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890號

抗 告 人 蔣敏洲

一、按抗告程序編規定，應為抗告而誤為異議者，視為已提起抗告；抗告、再為抗告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前段、第77條之18前段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抗告人與相對人陳冠霖、廖日晟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未遵期補正應補正事項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8日以113年度訴字第2890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訴，抗告人提出民事異議狀聲明異議，依前開規定，視為提起抗告，應徵裁判費1,000元，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繳納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抗告人之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怡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書記官 游語涵